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上市公司、中茵股份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中茵集团	指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标的公司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闻泰通讯 51%股权
高建荣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高建荣及其配偶冯飞飞、中茵集团
闻天下、交易对方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嘉兴中闻鼎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闻鼎泰"）
信联科技、CHL	指	信联科学技术有限公司，Common Holdings Limited
嘉兴闻泰	指	嘉兴闻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闻泰集团及闻泰通讯前身
闻泰集团	指	闻泰集团有限公司，闻泰通讯前身
上海闻泰	指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闻泰	指	西安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顺通泰	指	深圳市恒顺通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永瑞电子	指	嘉兴永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闻泰	指	Wingtech Group (HongKong) Limited
闻耀电子	指	深圳市闻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闻泰通讯深圳分公司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闻泰通讯北京分公司	指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嘉兴集成电路	指	嘉兴集成电路设计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达进	指	TAT CHUN PRINTED CIRCUIT BOARD COMPANY LIMITED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闻天下持有的闻泰通讯 51%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3月31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闻天下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与闻天下之《业绩补偿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通力律所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茵股份拟向闻天下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闻泰通讯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闻泰通讯 51%股权，闻泰通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闻天下。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48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闻泰通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58,013.2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闻泰通讯 51%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82,58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此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86 元 /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182,58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53,946,037 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37,266,387 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16%。

4、股份锁定期安排

闻天下承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中茵股份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闻天下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原则如下：

闻天下承诺闻泰通讯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1,000 万元、32,000 万元和 45,000 万元（以下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如闻泰通讯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年期内（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的任一年度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闻天下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部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15 年 4 月 14 日，闻天下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15 年 4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6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7 日，商务部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191 号），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227 号《关于核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商务外许字【2015】151 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闻天下将闻泰通讯 51%股权转让给中茵股份。

2015 年 12 月 25 日，闻泰通讯的 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浙江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闻泰通讯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中茵股份持有闻泰通讯 51%股权。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闻天下发行的 153,946,037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闻天下持有中茵股份股份登记后 24.16%股权。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实施过程合法、合规。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资产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中茵股份与交易对方完成了闻泰通讯 51%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闻泰通讯 51%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资产验资

2015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本 153,946,037 元，收到闻泰通讯 51%的股权，上述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946,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5,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22,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3,877,1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946,037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659,931,063 元。

（三）期间损益处理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收益，则该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了亏损，则该亏损在审计结果出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根据众华会计师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849 号"《关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闻泰通讯实现净利润 136,569,730.71 元，对应比例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四、证券发行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A 股前 10 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中茵股份向闻天下发行 153,946,03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完成证券登记工作。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茵股份与闻天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茵股份与闻天下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重组方对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披露，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已按照相关协议及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股份上市核准事项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未来的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中茵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公司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已履行交付义务，相关手续合法有效，中茵股份已经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中茵股份还需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律师认为：

中茵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中茵股份名下，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中茵股份向闻天下支付的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所涉及的验资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该等对价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之对价股份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并就本次交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 0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育先生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陈刚先生简历如下：

陈刚先生：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 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原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直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陈刚先生曾兼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及多家企业的财务及管理顾问；201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7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王雄元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王雄元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王雄元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雄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王雄元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王雄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陈刚先生简历如下：

陈刚先生：1964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 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原辽宁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央财经大学直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陈刚先生曾兼任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陪审员、北京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会计顾问及多家企业的财务及管理顾问；201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陈刚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60 万元收购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和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合计 20%的股权。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0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6 幢 13 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风朝
注册资本：2,46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380V 以下的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及公共绿地的照明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祥"）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号：410000100002897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7 单元 1 层 4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明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电力设备、有色金属、水泥制品、电气仪表、绝缘用品、金属构件销售；电力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中央空调、电梯、发电设备、工程机械的销售，电厂辅机设备、黑色金属销售。（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进行，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07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国明	960	40%
2	张延宾	720	30%
3	张磊	720	30%
合计		2,400	100%

河南瑞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磊。

2、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润弘"）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474185609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孵化 2 号楼 B 座 20 层
法定代表人：王振
注册资本：2,4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力设施承装（修、试）（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送变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自动化工程的安装、调试、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铁路电力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力设备、通信网络设备在线检测、清洗、维护；建材、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

营业期限：2003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振	2,376	99%
2	王健	24	1%
合计		2,400	100%

郑州润弘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振。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运维"）
注册号：410199000085914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6 幢 13 单元 3 层
法定代表人：韩风朝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趸售，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河南运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0	50%	600	150	50%
2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120	30	10%	360	90	30%
3	郑州祥龙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20	30	10%	120	30	10%
4	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	30	10%	120	30	10%
5	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20	30	10%	–	–	–
6	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	30	10%	–	–	–
合计		1,200	300	100%	1,200	3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运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河南运维资产总额为 230.11 万元，净资产为 228.87 万元；河南运维 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37 万元，净利润为 -71.13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一）：河南瑞祥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转让方二）：郑州润弘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及对价

河南瑞祥、郑州润弘均同意将各自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分别按实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郑州开新，郑州开新同意受让上述 20%的股权。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郑州开新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河南瑞祥、郑州润弘。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河南瑞祥、郑州润弘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郑州开新书面同意，方可实施，一经郑州开新同意，则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过渡期的损益归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后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在违约事项属于可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运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7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竞拍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新育先生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竞拍、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竞拍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四街与郑港四路交叉口豫发大运城售楼部

三、挂牌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郑港出［2015］45号	规划工业九路南、规划工业四街东	108671.6	工业	>1.0,<3.0	>60	<20	<45	50	3261	3261

四、涉及本次竞拍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拟竞拍的该处土地将作为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新郑市国土资源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5]90 号）。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7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15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 月 11 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4 层会议室

6、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1 月 14 日 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4 层）。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